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4070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1日

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| 湖南佬麻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| | |
| 工程名称 | 佬麻雀龙舟故里项目（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） | | |
| 建设地址 | 汨罗市端阳路与楚天路西南角 | | |
| 建设规模 | | | |
| 合同工期 | 2024年06月10日至2025年06月10日 | 合同价格 | 95.0000万元 |

参建单位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勘察单位 | 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曹文庆 |
| 设计单位 | 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戴威 |
| 施工单位 | 湖南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任浩 |
| 监理单位 | 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| 总监理工程师 | 周天骄 |
| 工程总承包单位 | | 项目经理 | |

备注 总承包价607万元，本次土方开挖与基坑支护造价为95万元，土方开挖量约10000m³，基坑支护面积约2000平方米。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